

证券代码：873874

证券简称：涅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理高、韩玲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理高，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高级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诺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玲，女，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易达（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理高、韩玲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理高	13	13	0	0	否	6
韩玲	13	13	0	0	否	6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理高、韩玲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借款及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同意李征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刘绍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九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	同意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理高、韩玲

2024 年 4 月 29 日